

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

华府行复决〔2022〕34号



五华县人民政府终止行政复议 审查决定书

申请人：李可中，男，汉族，身份证号码：

被申请人：五华县安流镇人民政府。

法定代表人：戴俊浩。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李可中不服被申请人安流镇人民政府作出的《关于低坑村村民李定声与李可中相邻土地争议的处理意见》[华府（人）调2022字第0728号]，于2022年8月3日向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已依法予以受理。

本案审查期间，申请人李可中于2022年8月10日向本府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，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本府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

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2022年8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6日印发